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(合)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補發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證書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考試年度		考試名稱		
	考試類科				
	證書字號	字第			號 (本欄可免填)
申請人須備附件	<p>1. 證書污損者檢附原污損證書。</p> <p>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請用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</p> <p>3. 外國籍者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國籍、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，以及附有效居留證(正反面)或護照影本 1 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</p> <p>4. 以發給電子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張規費 100 元，請於收到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後，不限次數自行下載(需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插卡式驗證身分)；如需紙本證明書，須另繳納規費 500 元，限申請 1 次。(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)</p> <p>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或現場(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辦理。</p>			秘書處出納科核章	<p>茲收到規費新臺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0 元(僅電子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00 元(電子 100 元及紙本 500 元)</p>
申請人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申請人聯絡方式	<p>電話：</p> <p>電子信箱：</p>	
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考選處擬辦	<p>核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子證明書_____補字第_____號(須先檢查是否已核發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紙本證明書</p> <p>現場領取簽名處_____</p>			考選處核章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，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
二、及(合)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。

三、電子證明書(檔案及列印紙本)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，經查驗相符者，均可供採認；檔案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請自行重新下載。

四、專技人員職業證書之補發、改註及英文證明書之申請作業，請逕向原發證職業主管機關申請。醫事人員醫事證照之核發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電話：(02)85906133 (衛生福利部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